

第十一章、緣起法

第一節、緣起的定義與內容

一、緣起的定義 (p.147-p.149)

(一) 略說緣起染淨的判攝 (p.147)

1、雜染的因緣，即緣起法

因緣有雜染的、清淨的，雜染的因緣，即緣起法。¹

緣起法的定義，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說明依待而存在的法則。

它的內容，是「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總結的說，即「純大苦聚集」，這是經中處處說到的。²

2、中觀、瑜伽說緣起法通於染、淨

在中觀³、瑜伽學⁴中，緣起法或依他起法通於染淨，成為佛法中異常重要的理論，所

¹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十章，(p.145)：

緣起支性是雜染的、世間的，聖道支性是清淨的、出世間的；因緣即總括了佛法的一切。有情的現實界，即雜染的。這雜染的因緣理則，經中特別稱之為緣起（釋尊所說的緣起，是不通於清淨的）法。依此理則，當然生起的是雜染的、世間的、苦迫的因果。清淨的因緣——聖道支性，依此理則，當然生起的是清淨的、出世的、安樂的因果。

² 《雜阿含經》卷 12(293 經)(大正 2，83c2-10)：

爾時、世尊告異比丘：「我已度疑，離於猶豫，拔邪見刺，不復退轉。心無所著故，何處有我？為彼比丘說法，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所謂有是故是事有，是事有故是事起，所謂緣無明行，緣行識，緣識名色，緣名色六入處，緣六入處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

³ (1) 《中論》卷 4〈24 觀四諦品〉(大正 30，33b11-12)：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青目釋]：「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大正 30，33b15-18)

(2)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255-p.256)：

《中論》〈觀四諦品〉，在緣起即空，亦是假名以下，接著說：亦是中道。上文曾經說到：中道的緣起，是《阿含經》說；《般若經》的特色，是但有假名(無實)，本性空(prakṛti-sūnyatā)與自性空(svabhāva-sūnyatā)。自性空，約勝義空性說；到「中本般若」末後階段，才以「從緣和合生無自性」，解說自性空。自性空有了無自性故空的意義，於是龍樹起來，一以貫之，而說出：「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大乘佛法中最著名的一偈。

⁴ (1) 《解深密經》卷 2〈一切法相品第 4〉(大正 16，693a15-25)：

謂諸法相略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

以這值得特別留心！

(二) 闡述緣起的必然理則性 (p.147-p.149)

1、明「此故彼」之因果系 (p.147-p.148)

緣起的定義，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簡單的，可解說為「緣此故彼起」。任何事物的存在——有與生起，必有原因。

「此」與「彼」，泛指因、果二法。

表明因果間的關係，用一「故」字。

彼的所以如彼，就因為此，彼此間有著必然的「此故彼」的關係，即成為因果系。此為因緣，有彼果生，故緣起的簡單定義，即是緣此故彼起。

在這「此故彼」的定義中，沒有一些絕對的東西，一切要在相對的關係下才能存在，這是佛陀觀察宇宙人生所得的結論。也就因此，悟得這一切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神造的。

2、明緣起甚深 (p.148)

佛陀的緣起觀，非常深廣，所以佛說：「此甚深處，所謂緣起。」（《雜阿含經》卷一二・二九三經）⁵如上面所揭出的三句：果從因生、事待理成、有依空立，都依緣起而說的。⁶佛陀先觀察宇宙人生的事實，進一步，再作理性的思辨與直觀的體悟，⁷徹底的通達此緣起法。緣起法不僅是因果事象，主要在發見因果間的必然性，也就是悟得因果的必然秩序。

3、明緣起非誰所造作 (p.148)

這緣起法，佛說它是「非我所作，亦非餘人作」，這是本來如此的真相。愚癡的凡夫，對於世間的一切覺得紛雜而沒有頭緒，佛陀卻能在這複雜紛繁中，悟到一遍通而必

(2)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55)：

《瑜伽論》「攝決擇分」，深廣的分別五相：名(nāma)，相(lakṣaṇa)，分別(vikalpa)，真如(tathatā)，正智(samyag-jñāna)。前三是雜染法，後二是清淨法。正智也是依他起相，與《解深密經》的依他起雜染法不合。《瑜伽論》解說為：「彼（《解深密經》）意唯說依他起自性雜染分，非清淨分；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卷 74，大正 30，704c）。清淨依他起的安立，在瑜伽學中是有異義的；正智是依他起相，為《成唯識論》所依。

⁵ 《雜阿含經》卷 12(293 經)(大正 2，83c13-17)：

此甚深處，所謂緣起；倍復甚深難見，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如此二法，謂有為、無為。有為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無為者，不生、不住、不異、不滅。

⁶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十章，(p.141-p.144)。

⁷ (1)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87-p.88)：

奧義書的思潮，釋尊所受的影響最深。理性的思辨與直覺證悟，為佛教解脫論的重心。佛教解脫道的重智傾向，即由於此。然而，深刻的了解他，所以能徹底的批判他。釋尊把理性的思辨與直覺證悟，出發於現實經驗的分析上。奧義書以為自我是真常的，妙樂的；釋尊卻處處在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他們以為是常住的，妙樂的，唯心的，是自我的本體。釋尊看來，簡直是幻想。反之，自我的錯覺，正是生死的根本。因為從現實的經驗出發，人不過是五蘊、六處、六界的和合相續，一切在無常變動的過程中，那裡有真常妙樂的自我？完整的佛教體系，出發於經驗的分析，在此上作理性的思辨，再進而作直覺的體悟；所以說：「要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雜阿含卷一四・三四七經）。重視經驗的事實，佛教這才與奧義書分流。

(2) 參見：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26-p.27)；《佛法概論》第十一章，(p.156)。

然的法則。觀察到有情在無限生死延續中的必然過程，知道一切有情莫不如此，於是就在不離這一切現象中得到必然的理則，這即是緣起法。

4、小結 (p.148-p.149)

能徹了這緣起法，即對因果間的必然性確實印定⁸，無論什麼邪說，也不能動搖了。

二、緣起的內容 (p.149-p.151)

有情的生死流轉，即在這樣——十二支的發展過程中推移。⁹

這十二支，可以約為三節：

(一)「逐物流轉」的緣起觀說明苦、集生死流轉的根源 (p.149)

一、愛、取、有、生、老死五支，側重於「逐物流轉」的緣起觀。

1、從愛到老死的流轉

(1) 因生有老死

有情都要「老死」，老死是由生而來的，生起了即不能不死；所以生不足喜，死也不足憂。可見想長生不死或永生不滅，是永遠不可能的。

(2) 因有而有生

有情為什麼會生起呢？即由於「有」。有指過去業力所規定的存在體，三有¹⁰或者五有¹¹。既有業感存在體，即不能不生起，如種子得到水、土、溫度等緣力，即不能不萌芽一樣。

(3) 因取而有有

何以會有？這原因是「取」——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取是攝持、追求的，由內心執取自我，所以在家人執取五欲，出家者又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與毫無意義的戒禁。¹²

⁸ 印定：謂固定不變。(《漢語大詞典(二)》，p.512)

⁹ 緣起法的「法說、義說」，詳參《雜阿含經》卷 12(298 經)(大正 2，85a11-b20)。詳參【附錄一】

¹⁰ 《中阿含·29 大拘絺羅經》卷 7〈3 舍梨子相應品〉(大正 1，462c20-22)：

云何知有如真？謂有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是謂知有如真。

¹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8(大正 27，711b22-c13)：

所說有聲義有多種，如〈結蘊〉廣說。此中說續眾同分有情數五蘊名有。然相續有五：一、中有相續，二、生有相續，三、分位相續，四、法相續，五、剎那相續。

五種相續有：

中有相續者，謂死有蘊滅中有蘊起，中有續死有名中有相續。

生有相續者，謂中有蘊滅生有蘊起，生有續中有名生有相續。

分位相續者，謂羯邏藍位蘊滅頤部曇位蘊起，乃至中年位蘊滅老年位蘊起，皆以後位續前位名分位相續。

法相續者，謂善法等無間，染或無記法現在前；染法等無間，善或無記法現在前；無記法等無間，善或染法現在前。皆以後法續前法，名法相續。

剎那相續者，初剎那蘊等無間，第二剎那蘊現在前，後剎那續前剎那名剎那相續。

此五皆入二相續中，謂法相續、剎那相續，皆不離法及剎那故。

¹²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13)：

取有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四種。取是攝受執著追求的意義；因為內心執取自我（我語取），所以在家人執取五欲（欲取），出家人（外道）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見取），與無意

(4) 因愛而有取

人類的所以執取、趨求，又由於「愛」。這即是有情的特性，染著自體與境界，染著過去與未來。¹³

2、小結

因為愛染一切，所以執取、趨求，所以引起業果，不得不生、不得不死了。從愛到老死的五支，說明了苦與集的主要意義。

(二)「觸境繫心」的緣起觀說明現實身、心活動的過程 (p.149-p.150)

二、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支，是在逐物流轉的緣起觀中，進求它的因緣，達到「觸境繫心」的緣起。

1、愛由受引發

有情的染愛，不是無因的，由於苦、樂、憂、喜等¹⁴情緒的領「受」，所以引發染愛。染愛不但是愛著喜樂的，凡是感情掀動¹⁵而不得不愛、不得不瞋，戀著而難以放下的一切都是。

2、受由觸引發

論到情緒的領受，即知由於（六）根的取境、發識，因三者和合而起的識「觸」。沒有觸，反應對象而起的領受，也即不生。這十二支中的觸，專指與無明相應的觸。

3、觸不離六處而有

這樣，即是不能沒有「六處」的。

4、六處因名色增長而成

六處即有情自體，這又從「名色」而有。

名色是嬰胎初凝，還沒有完成眼等六根的階段。¹⁶

5、名色的增長因有識的執持（兼論「生命依持」）

這名色要有「識」的執持，才能不壞而增長；此識也要依託名色，才能發生作用。所以不但識緣名色，名色也緣識，到達色心交感、相依互存的緣起。如《雜阿含經》（卷一二·二八八經）說：「譬如三蘆，立於空地，展轉相依而得豎立。若去其一，二亦不立；若去其二，一亦不立，展轉相依而得豎立。識緣名色，亦復如是，展轉相依而得生長。」¹⁷

(三)「死生本源」的緣起觀說明惑業苦不斷流轉的純大苦聚 (p.150-p.151)

三、從識到受，說明現實心身的活動過程，不是說明生死流轉的根源。所以進一步說：

義的戒禁（戒禁取）。因種種執取的動力，而引發身、語、意的一切行動，不論它是貪戀或者厭離這個生命和塵世，都要招感未來三有的果報。

¹³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六章，(p.87)：

此自體愛與境界愛，如約現在、未來二世說，即四愛：愛，後有愛，貪喜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前二為自體愛，後二為境界愛。第一、為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第二、是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第三、是現在已得的境界愛；第四、是未來欲得的境界愛。此四愛，即自體愛與境界愛而表現於現在、未來的形式中。

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90(大正 30，809b8-13)。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171)。

¹⁵ 掀動：挑動；翻動。(《漢語大詞典(六)》，p.684)

¹⁶ 《大毘婆沙論》卷 23(大正 27，119a5-8)。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170)。

¹⁷ 《雜阿含經》卷 12(288 經)(大正 2，81b5-8)。

無明緣行，行緣識。

1、識依於行而有，行等於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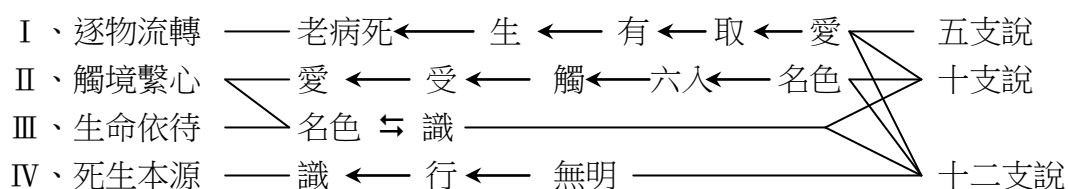
這一期生命中的情識——「有識之身」¹⁸，即有識的有情的發展，即是生。所以識依於行的「行」，即是愛俱思所引發的身行、語行、意行，也等於愛取所起的有。

2、因有無明的蒙昧而有不斷的生死流轉

「無明」也等於無明觸相應的愛等煩惱。

由於無明的蒙昧、愛的染著，生死識身即不斷的相續，不斷的流轉於生死苦海。苦因、苦果，一切在沒奈何的苦迫中，成為「純大苦聚」，這即是有情的一切。

◎編者按：關於十二支約為三節的說明，請參見印順導師著《唯識學探源》「第三節、緣起的解釋」之「第一項、緣起支數的考察」，(p.9-p.28)。其中，十二緣起各支的關係，如 p.23：



¹⁸ 《雜阿含經》卷 12(294 經) (大正 2，83c24-84a21)。

第二節、緣起的流轉與還滅

一、緣起的流轉 (p.151-p.154)

(一) 略說緣起與緣生的因果關係 (p.151-p.152)

1、緣起與緣生的具體內容 (p.151)

依緣起而成的生死相續，佛曾說了「緣起」與「緣生」。佛說緣起與緣生時，都即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等。¹⁹

2、闡述二者的差別 (p.151-p.152)

(1) 設問

這二者的差別，向來成為難題。²⁰緣起與緣生的內容相同，為什麼說為二名？

(2) 釋義

A、從詞性明二者差別

這二者的意思，是多少不同的。緣起是動詞；緣生是被動詞的過去格，即被生而已生的。所以緣起可解說為「為緣能起」；緣生可解說為「緣所已生」。

B、從因果關係明二者差別

這二者顯有因果關係，但不單是事象的因果；佛說緣起時，加了「此法常住、法住法界」的形容詞，所以緣起是因果的必然理則，緣生是因果中的具體事象。現

¹⁹ 《雜阿含經》卷 12(296 經) (大正 2，84b13-26)：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云何為因緣法？謂此有故彼有，謂緣無明行，緣行識，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云何緣生法？謂無明、行……。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所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緣生有老死。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生故有老病死、憂悲惱苦。此等諸法，法住，法定，法如，法爾，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諦、真、實、不顛倒。如是隨順緣起，是名緣生法，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緣生法。

²⁰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3〈3 人品〉(大正 28，93b6-c2)：

問曰：緣起法、緣生法，有何差別？

答曰：或有說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如《波伽羅那經》所說：云何緣起法？一切有為法。云何緣生法？一切有為法。此義可爾。然亦應更求差別相，因是緣起，果是緣生。如因果，事所事，相所相，成所成，續所續，生所生，取所取，當知亦如是。

復有說者：過去是緣起，未來現在是緣生。復有說者：過去是緣起，未來是緣生。

復有說者：無明是緣起，行是緣生，乃至生是緣起，老死是緣生。

復有說者：無明是緣起，老死是緣生，餘十支是緣起、緣生。

復有說者：二在過去是緣起，二在未來是緣生，餘支是緣起、緣生。

尊者富那奢說曰：此中應作四句：或有緣起非緣生，或有緣生非緣起，乃至廣作四句。緣起非緣生者，未來法是也。緣生非緣起者，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死陰是也。緣起緣生者，除過去現在阿羅漢死五陰，諸餘過去現在法是也。非緣起非緣生者，無為法是也，如《法身經》所說：諸無明決定生行，不相離常相隨，是名緣起緣生。若無明不決定生行，或時相離不相隨，是名緣生非緣起。乃至生老死，亦應如是說。

尊者和須蜜說曰：因是緣起，從因生法是緣生。

復次，和合是緣起，從和合生是緣生。

復次，起所起，生所生，亦如是。緣起、緣生，是謂差別。

實所知的一切，是緣生法；這緣生法中所有必然的因果理則，才是緣起法。

C、結：緣起即理，緣生即事

緣起與緣生，即理與事。緣生說明了「果從因生」²¹；對緣生而說緣起，說明緣生事相所以因果相生、秩然不亂的必然理則，緣生即依於緣起而成。

(二) 流轉門的兩個重要義涵 (p.152-p.154)

從緣起而緣生，約流轉門說，有兩個重要的意思不可不知。

1、因與果是如環無端的前後必然而又無始終 (p.152-p.153)

(1) 明十二支是如環無端的前後

一、無明緣行到生緣老死，好像有時間前後，但這不是直線的前後，螺旋式的前後，是如環無端的前後。

(2) 十二支歸結為惑、業、苦

經中說此十二支，主要即說明惑、業、苦三：惑是煩惱，業是身口意三業。由惑、業而引生苦果，依苦果而又起煩惱、又造業，又要招感苦果。惑、業、苦三者是這樣的流轉無端，故說生死是無始的，有情一直在這惑、業、苦的軌道上走。²²

(3) 惑、業、苦的相續流轉如時鐘前後必然而又無始終

人世間的相續流轉，有前後因果相生，卻又找不到始終。像時鐘一樣，一點鐘、二點鐘，明明有前後性，而從一到十二，十二又到一，也不知從何處開始。佛在這環形的因果相續中，悟到了因果間的迴環性，所以說生死無始。故因與果，是前後必然而又無始終的。

(4) 佛說「生死無始」掃盡一切謬說

如十二支作直線式的理解，那因更有因、果還有果，非尋出始終不可。佛說「生死無始」，掃盡了創造的神話、一元進化等謬說。

2、從和合相續的一一階段上說明組織、流動的因果觀 (p.153-p.154)

(1) 依緣起而有的緣生因果觀是組織、流動的

二、依緣起而有的緣生，佛法是在彼此關涉的和合中、前後相續的演變中去體會的，這是組織的、流動的因果觀。

(2) 十二緣起支的因果必然程序非如一般從瓜生瓜的因果觀

這和合相續中的因果必然程序，與一般所說的——從豆生豆、從瓜生瓜的因果不同，佛沒有說無明緣生無明，而說無明為緣行。

如人的構造是很複雜的：生理方面，有眼、耳等的差別；心理方面，有貪、瞋、癡等。人是眾緣和合成的，在這和合的相續中，觀察前後因果的必然關係，所以說為十二支。

(3) 舉生命發展的現象明十二緣起因果是「約位」說的

如由父精母血的和合而起情識的活動；由識能執取名色；名色能漸漸生長，發展到六處完成；有了六處，就有六觸，不過在胎中的觸相還不大明顯，等到出生與

²¹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十章，(p.141)。

²² 關於「三世兩重因果」，參見【附錄二】。另外，南傳的緣起說，可參考：覺音論師著·葉均譯《清淨道論》(底本，p.200、p.579)；當代菩提長老的解釋，參見【附錄三】。

外界的五塵相觸，這才有顯著的識觸。因此，古人傳說緣起因果，是「約位」說的，這就是在和合相續的一一階段上說。

(4) 從不同階段的關連中明佛法的因果觀即無常、無我的

A、舉社會的歷史時代劃分

這等於現代的社會學者把幾千年歷史的演變劃成若干時代，然而工業時代也還是有種莊稼²³的，同樣的，農業社會也不能說沒有漁獵生活。

B、舉人生相續發展中不同階段的重心與特色

緣起十二支也是這樣，名色階段也有識，六處中也有名色，每一階段都可以有（不一定有）其他的。不過從一一階段的重心、特色不同，分作多少階段。這不過依人生和合相續發展中（佛法本來是依人而立的）去說明不同的階段罷了。

C、了解佛法的因果觀則不易流為庸俗的自性因果

知道了這一點，佛法的因果觀才會契合於組織的、流動的，即無常、無我的；否則容易流為庸俗的自性因果。

二、緣起的還滅 (p.154-p.156)

(一) 總明流轉門與還滅門的關係 (p.154)

1、緣起的流轉即因生則果生，還滅即因滅則果滅

探究諸法的原因，發見緣起的彼此依待性、前後程序的必然性；從推因知果，達到因有果有、因生果生的必然關係。但佛法求知人世間的苦痛原因，是為了設法消除它。所以流轉門說：乙的存在，由於甲的存在。現在還滅門中反轉來說：沒有甲，也就沒有乙。這如經上說：「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所謂無明滅則行滅，……純大苦聚滅。」²⁴

2、從緣起論的相生邊與還滅邊建立生死與涅槃，非一般宗教所能說明

這還滅的原理，還是緣起的，即「無此故彼不起」。所以緣起論的相生邊，說明了生死流轉的現象；還滅邊，即開示了涅槃的真相。涅槃成立於生死苦迫的取消，是從因果現實而顯示出來。這與一般宗教的理想界，光靠信仰與想像，不能給以事理的說明，實大有天淵之別！

(二) 明依緣起而還滅的必然性 (p.154-p.155)

依緣起而現起緣生的事相，同時又依緣起顯示涅槃。

1、涅槃的定義 (p.154-p.155)

涅槃，即諸法的真性，也即是法性。

經中曾綜合這二者，說有為法與無為法。依《阿含經》的定義說，有為法是有生有

²³ 莊稼：農作物(多指地里的糧食作物)。(《漢語大詞典(九)》，p.424)

²⁴ 《雜阿含經》卷 13(335 經) (大正 2，92c16-25)：

云何為第一義空經？諸比丘！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除俗數法。俗數法者，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如無明緣行，行緣識，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又復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比丘！是名第一義空法經。

滅的流轉法；此流轉法的寂滅，不生不住不滅，名無為法。²⁵所以無為是離愛欲、離雜染，達到寂然不動的境地，即佛弟子所趨向的涅槃。

2、舉波浪為喻，明涅槃成立於緣起法上 (p.155)

這不生不滅的涅槃，成立於緣起法上。

(1) 舉喻

如海水起波浪一樣，水本性是平靜的，它所以不斷的後浪推前浪，是由於風的鼓動；如風停息了，海水就會歸於平靜。

(2) 合法

這浪浪的相續不息，如流轉法；風息浪靜，如寂滅性的涅槃。因為緣起的有為生滅法本是從眾多的關係而生起的，既從因緣關係的和合而生起，它決不會永久如此的。如除息眾多的因緣，如無明、愛等，不就能顯出一切寂滅性嗎？所以涅槃的安立，即依於緣起。

(3) 辨寂滅與大乘的空性相當

這在大乘經中，稱為諸法畢竟空。諸法終歸於空，《阿含經》說為終歸於滅。歸空與歸滅，是沒有什麼不同的。²⁶

3、結 (p.155)

如波浪的相續不滅，並非浪性的不滅，一一浪是本來會滅的。如動亂的因緣離去，波浪即平靜而恢復了水的本性。浪的趨於平靜，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所以佛依緣起說涅槃，也是理所當然的。

(三) 緣起的涅槃觀是從經驗出發，經理性的思辨而體驗的 (p.155-p.156)

涅槃為學佛者的目的，即雜染法徹底解脫的出離境界，為一般人所不易理解的。佛法的涅槃，不是什麼形而上的、神秘的，是依於經驗的；從經驗出發，經理性的思辨而可以直覺體驗的。這立論於緣起的涅槃觀，必須深刻而徹底的體會，切不可離開現實，專從想像中去摹擬它！

²⁵ 《雜阿含經》卷 12(293 經) (大正 2，83c13-19)：

此甚深處，所謂緣起；倍復甚深難見，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如此二法，謂有為、無為。有為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無為者，不生、不住、不異、不滅：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因集故苦集，因滅故苦滅，斷諸逕路，滅於相續，相續滅，是名苦邊。

²⁶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34-p.35)：

「諸行無常」，除了事相的起滅相續相而外，含有更深的意義，即無常與滅的含義是相通的。佛為弟子說無常，即說明一切法皆歸於滅；終歸無常，與終歸於滅，終歸於空，並無多大差別。依此無常深義，即了知法法如空中的閃電，剎那生滅不住，而無不歸於一切法的平等寂滅。無常滅，如從波浪洶湧，看出他的消失，還歸於平靜寂滅，即意味那波平浪靜的境界。波浪的歸於平靜，即水的本性如此，所以他必歸於平靜，而且到底能實現平靜。佛說無常滅，意在使人依此而悟入寂靜，所以說：「若人生百歲，不見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能得見之」！所以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以生滅故，寂滅為樂」。使人直從一切法的生而即滅中，證知常性本空而入不生滅的寂靜。差別的歸於統一，動亂的歸於平靜，生滅的歸於寂滅。所以說：「一切皆歸於如」。這樣，無常即究竟圓滿的法印，專從此入，即依無願解脫門得道。

【附錄一】緣起法的「法說、義說」：

一、《雜阿含經》卷 12（298 經）（大正 2，85a11-b20）：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緣起法，法說、義說。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緣起法法說？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
是名緣起法法說。

云何義說？謂：

- （1）緣無明行者，彼云何無明？若不知前際，不知後際，不知前後際；不知於內，不知於外，不知內外，不知業，不知報，不知業報；不知佛，不知法，不知僧；不知苦，不知集，不知滅，不知道；不知因，不知因所起法；不知善、不善，有罪、無罪，習、不習，若劣、若勝，染汙、清淨，分別緣起，皆悉不知。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於彼彼不知、不見、無無間等、癡闇、無明、大冥，是名無明。
- （2）緣無明行者，云何為行？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
- （3）緣行識者，云何為識？謂六識身：眼識身，耳識身，鼻識身，舌識身，身識身，意識身。
- （4）緣識名色者，云何名？謂四無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云何色？謂四大，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此色及前所說名，是為名色。
- （5）緣名色六入處者，云何為六入處？謂六內入處：眼入處，耳入處，鼻入處，舌入處，身入處，意入處。
- （6）緣六入處觸者，云何為觸？謂六觸身：眼觸身，耳觸身，鼻觸身，舌觸身，身觸身，意觸身。
- （7）緣觸受者，云何為受？謂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 （8）緣受愛者，彼云何為愛？謂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
- （9）緣愛取者，云何為取？四取：欲取，見取，戒取，我取。
- （10）緣取有者，云何為有？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
- （11）緣有生者，云何為生？若彼彼眾生，彼彼身種類，一生超越和合出生，得陰、得界、得入處、得命根，是名為生。
- （12）緣生老死者，
云何為老？若髮白、露頂、皮緩、根熟、支弱、背偻、垂頭、呻吟、短氣、前輸，柱杖而行，身體黧黑，四體斑駁，聞鈍垂熟，造行艱難，羸劣，是名為老。
云何為死？彼彼眾生，彼彼種類沒、遷、移，身壞，壽盡、火離、命滅，捨陰時到，是名為死。此死及前說老，是名老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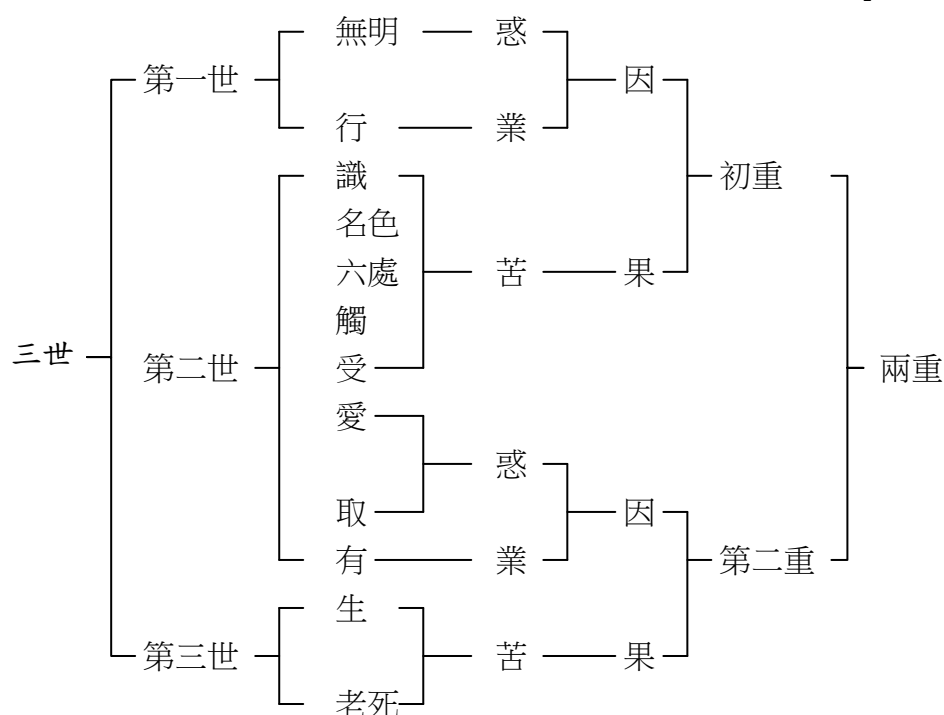
是名緣起義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167-172)「十二緣起各支的內容」：

01	無明	知的謬誤錯亂，是以我、我所見為攝導的煩惱之總名。
02	行	與愛相應的，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為。（行業）
03	識	入胎識（結生識）。
04	名色	精血和合之後，還是肉團的階段。（已有身、意）
05	六處	母胎中生起眼、耳、鼻、舌，加上身、意，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
06	觸	出胎後，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無明相應觸、明相應觸）
07	受	可意觸起喜受、樂受；不可意觸起苦受、憂受；俱非觸起捨受。
08	愛	自我愛，境界愛。
09	取	我語取、欲取、見取、戒禁取。
10	有	欲有、色有、無色有的生命自體，能起後有的業力及未來生命的潛在。
11	生	未來生死相續的簡說。
12	老死	

【附錄二】三世兩重因果（參見水野弘元《佛教要語の基礎知識》，p.168-p.169）



【附錄三】南傳註釋書之「十二因緣」：二十個模式和四組

〔摘自《香光莊嚴》第 87 期（民 95.9），菩提長老講、釋自鼎譯、編輯組整理〕

- 一、【三世】：過去的註釋家將十二支緣起分為三世：「無明」與「行」屬於過去世；生、老死屬於未來世；中間部分的「識」到「有」為現在世。這又可分作兩組：「識」到「受」歸為現在果，現在果是因為過去的「無明」和「行」產生「識」，所以「識」為有情此世所有的來源、根本。「識」作為「名色」的緣，隨著「名色」發展，「六處」也生起，藉由「觸」與外在所緣連結，就生起了「受」。所以，從「識」到「受」是因為過去的無明、行，而生起的現在果。第二組，從「愛」到「業有」為現在因。

當我們對「受」產生強烈的愛時，就開始了心理的循環。愛的心理循環啟動執著，這執著也會導致愛與取，令我們生起行為，產生導致未來輪迴的「業有」。因此，「愛」、「取」、「業有」被視為現在因。

二、【三連結】：我們就「現在世」這一組，分為現在果和現在因。而現在的因果與過去的因果，便可產生「三連結」。什麼是三連結？第一個連結：「過去因和現在果（行與識）」的連結。第二個連結就是「現在因與現在果（受與愛）」的連結。第三個連結為「現在因和未來果（業有與生）」的連結。當「無明」與「行」被歸為是過去，「愛、取、有」被歸為現在，這樣的分法就是一種方便。我們不應該認為「無明、行」被歸為過去世，就認為「無明、行」就是過去。「愛、取、有」被歸為現在，就認為過去沒有「愛、取、有」。所以，傳統註釋家為了使我們完整地理解十二緣起而提出了其他不同的角度，就是二十個模式和四組。

三、【過去因跟現在果（行與識）、現在因跟現在果（受與愛）、現在因跟未來果（業有與生）構成所謂的三連結】：要了解過去因，必須了解不是只有無明和行，還有其他三個，也就是五個過去因。過去的五個因就是「無明、行、愛、取和業有」。過去的五因在過去發生功能，同樣地，現在也繼續運作著。而現在「愛、取、有」在活動時，同時也伴隨著無明和行一起活動。因此，我們就有了五個現在的因—愛、取、有和無明、行。現在果包含從「識」到「受」五個。五個現在果到未來也一樣會運作，所以稱為五個未來果。基於這樣的解釋，我們可說是有二十個因和四組。五個過去因產生五個現在果，五個現在因產生五個未來果。事實上，生跟老死也可放到五個現在果當中，現在就有老死，不是嗎？所以，就有七個現在果，也可以有七個未來果。古老的解釋為了清楚地說明，才切分了五個現在因、五個未來果。

四、【由「三輪轉」的角度看十二因緣】：十二因緣又可被歸類為三輪轉。第一為「煩惱輪轉」。煩惱輪轉的第一個煩惱就是無明、第二是愛、第三是取。第二個輪轉是「業輪轉」。這就是在十二因緣中，代表「業」的二支——「行支」和「業有」支。第三就是「果報輪轉」。果報輪轉包含了第三、四、五、六、七支。第十的「業有」也會產生果報，所以，第十被歸成果報，是指業果報「有」中的「再生有」。另外，生與死是果報輪轉。

五、【煩惱輪轉（無明、愛、取）、業輪轉（行、業有（部分））、果報輪轉（識至受、業有（部分）、生、老死）即三輪轉。】：在三輪轉中也有因果的關係，最基本的輪轉是「煩惱輪轉」。煩惱輪轉是促使「業輪轉」的因，而業輪轉是構成「果報輪轉」的因。不同的果報是因為造不同的業而產生。感不同果報的有情，會產生不同的反應，這又再啟動了煩惱輪轉；從不同的煩惱輪轉又再產生不同的因；再從業輪轉又會再產生果報，果報輪轉又繼續產生煩惱輪轉，我們的煩惱輪轉就這樣一直循環不止。

六、【二根】：從「業行」看又有二根。「無明根」是從過去延伸到現在，「愛」是現在根，也會延伸到未來的果。我認為這是相對性的解釋，也可以說因為過去的愛導致現在，因為現在的無明而有未來。